

#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0112 执恢 3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解放路 687 号 21 栋 10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674515208。

被执行人：帅汉舟，男，汉族，1967 年 7 月 15 日生，，住址：武汉市青山区翠苑 175 门 3 号，身份证号：610103196701152812。

被执行人：秦海兵，男，汉族，1972 年 3 月 31 日生，，住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坝桥村坝桥自然村 257 号，身份证号：360111197203311414。

被执行人：唐赣，男，汉族，1962 年 11 月 6 日生，，住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建设路 229 号 4 栋 4 单元 402 户，身份证号：36010419621106155X。

被执行人：虞冬梅，女，汉族，171 年 1 月 9 日生，，住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坝桥村坝桥自然村 257 号户，身份证号：360111197101093567。

被执行人：南昌市赣升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香港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670179676。

被执行人：南昌泰豪制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秦坊村坡上魏自然村 22 号，组织机构代码证：799484690。

被执行人：陈小红，女，汉族，1965 年 6 月 19 日生，，住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建设路 229 号 4 栋 4 单元 402 户，身份证号：360104196506191546。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 (2017) 赣 0112 民初 123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帅汉舟、秦海兵、唐赣、虞冬梅、南昌市赣升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南昌泰豪制衣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1月5日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立案执行。本院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帅汉舟、秦海兵、唐赣、虞冬梅、南昌市赣升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南昌泰豪制衣有限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归还申请执行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本金303.7434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并依据(2019)赣0112执890号执行裁定书于2019年9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小红名下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1888号中央香榭花园二期49栋2单元303室【不动产权证号：产权证号：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63522号】的房产，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1月5日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小红名下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1888号中央香榭花园二期49栋2单元303室【不动产权证号：产权证号：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63522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邓 仰 方  
审 判 员 程 磊  
审 判 员 李 宜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吴 迪